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3期

(总第57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大佛寺入口环境综合整治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5)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昌县第一批湿地保护名录的通知.....(8)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国家试点工作方案
(2023-2025年)的函.....(10)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大佛寺 人口环境综合整治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新政发〔2023〕29号

根据实际情况,将大佛寺人口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鸟山新村(原土管局宿舍)划出大佛寺人口环境综合整治房屋征收红线范围,现予以公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7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 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3日

关于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 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县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人才强县、创新强县首位战略,拟组建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人才集团”),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为指导,贯彻落实各级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为我县打造节点城市、争当共富标杆、跻身“50强”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二、组建人才集团的目的意义

着眼链接政府与市场人才工作两端,发挥国有人才企业在加快建设“天姥英才”创新策源高地进程中的人才资源枢纽作用,打造“人才资源共享服务中心、人才职业发展中心、人才服务数字化智慧

中心”,为我县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解决方案。

三、主要职责

1.人才资源开发:中高端人才猎聘,职业经理人市场化选聘,高层次人才引进,创新创业大赛承办,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招聘,档案管理,人才考试与测评。

2.人才公共服务:人才市场运营,各类招聘活动,人才展会服务,人才品牌建设。

3.人才科创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人才飞地运营,高层次人才之家运营。

4.人才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承接干部教育培训。

5.人才安居生活:人才安居涉及的资产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

四、组建内容和方式

(一)集团名称。

新昌县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县人才集团”)。

(二)集团性质。

县人才集团由新昌高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变更组建,参照副科级单位管理,授权县高投集团负责管理,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人力社保局负责业务指导。

(三)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1亿元,由新昌县高新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四)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县人才集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董事长可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名,董事若干,监事若干;设综合办公室、财务部两个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内设机构、用工控制数以县委编委会审批为准。

(五)集团下属子公司。

1. 划入新昌县中兴劳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新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受有关部门的委托,集中统一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和国企辅助用工的人事代理、档案服务管理、人才考试与测评、高端人才引育等人力资源服务项目。

2. 划入新昌县求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更名为新昌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加挂新昌县公共实训基地牌子,以人才教育培养服务为主营方向,集中统一承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企的相关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发证。

3. 划入新昌县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

浙江数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才大数据服务平台开发和运营为主营方向,负责人才安居系统、园区管理系统、产才监测系统等系统的开发与管理。

4. 新设立新昌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对全县人才公寓、职工之家等租赁型住房进行集中管理、合作运营。

5. 新设立新昌人才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人才科技基金运营。围绕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重点筛选一批项目,招引社会资本以完全市场化方式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发挥其对人才项目的引导培育作用。

(六)人员划转和管理。

划入企业的正式职工(在县国资办登记在册的)划转至人才集团;划入企业的辅助用工在合同期内的,由人才集团继续执行合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人才集团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长任组长,县委组织部、县高投集团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府办、县委组织部(人才办)、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国资办)、县人力社保局、县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管理中心、县高投集团、县公共服务集团、县税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财经纪律,加强配合、支持和协调,理顺相互关系,共同推进县人才集团组建,确保集团正常运行。

县府办:负责协调及集团组建发文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人才办):负责县人才集团正职领导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县人才集团组建方案的实施指导及统筹协调等工作。

县委编办:会同县国资办做好人才集团领导职数、内设机构和人员控制数审核报批工作。

县财政局(国资办):负责县人才集团组建中相关股权、资产的划转审批等工作,会同县委编办做好人才集团领导职数、内设机构和人员控制数审核报批工作。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新昌县中兴劳务有限公司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稳定交接等工作。

县建设局:负责相关人才公寓运营管理权移交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工商登记、股权变更等工作。

县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浙江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稳定交接等工作。

县高投集团:负责注册资本到位及相关企业、资产的重组整合等工作。

县公共服务集团:负责划出企业、资产和业务稳定交接等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县人才集团组建中相关税收政策辅导等工作。

六、实施时间

组建工作自本方案发文之日起2个月内全面完成。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新昌县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新昌县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高质量推进健康新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浙江省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的通知》等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健康影响评估制度，结合前期试点工作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为动力，坚持健康优先、实事求是、科学有效、公平普惠的基本原则，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融入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二、工作目标

加强各部门各行业的沟通协作，形成促进健康的合力，全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系统评价各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公共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健全监督机制。到2023年底，建立运行良好的健康影响评估工作体系，打造3-5个健康影响评价县级样板；到2024年底，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进一步完善，打造5-8个健康影响评价县级样板，力争形成健康影响评价省级样板；到2025年底，建立较为完善的健康影响评价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对所有重要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价。

三、工作基本内容与程序

（一）评价目的。

系统评判公共政策和项目对人群健康的潜在

影响及影响在人群中的分布情况,促使政策制定者或项目实施者在决策时充分考虑健康结果,吸纳对策建议,扩大政策和项目的积极健康影响,减少消极影响,促进健康公平。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1. 评价对象。健康影响评价的对象包括重要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两大类。其中,重要公共政策是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的名义公开发布,在本行政区域或其管理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反复适用的政策,它是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民生政策的总称;重大工程项目一般是指列入县政府重点投资计划而且投资额较大,由政府全部投资或者参与投资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转发上级政府或部门的公共政策、卫生健康部门下发或多部门联合下发以卫生健康为主题的重要公共政策,一般不进行健康影响评价。非政府参与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暂不进行健康影响评价。涉及国防建设、规定保密等其他情形的,一般不实施评价。

2. 评价范围。重要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的范围,时间上涵盖政策编制、起草、征求意见、实施、修订、废止等全周期各环节,空间上覆盖政策涉及的全部区域范围及可能影响的各种人群。

(三)评价内容。

遵循大健康理念,从最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自然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生物心理因素、生活方式因素、医疗卫生服务因素等大健康影响因素和生理健康、心理健康、道德健康和社会适应性健康“四维健康观”为依据,系统评价重要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对公众健康的潜在影响,具体分析其对相关人群直接或间接影响健康的因素,并针对可能存在的消极健康影响,提出预防或改进对

策建议。

(四)实施主体。

县人民政府印发的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公共政策,由县健康办牵头组织主要起草部门实施评价,县人民政府所属行政部门印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公共政策由牵头起草部门作为主体负责实施健康影响评价工作,重大工程项目由项目单位负责实施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可同期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必要时,各部门可委托高校、科研院所和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进行评价,也可聘请县健康办支持。

(五)评价程序。

根据《新昌县健康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按照部门初筛、组建评价组、范围界定、分析评估、报告建议、反馈与监测等步骤组织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实施主体应认真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评价结束后,各部门应及时将评价情况及结果应用形成书面报告报县健康办备案。

四、重点工作

(一)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

1. 明确职责分工。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党委政府是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实施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各政策制定部门和工程项目单位是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主体,卫生健康局及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技术支撑。健康办作为跨部门的协调机构,负责本级健康影响评价的组织领导、协调督办、工作规范制定等,科学有序推进健康影响评价工作。

2. 加强部门协作。建立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部门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中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发改局负责每年年初向健康办提交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规划和工程项目计划,健康办应组织进行筛查,对可能存在较大健康风险的,及

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同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司法局负责加强对涉及健康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把关和监督指导,探索在合法性审查中逐步融入健康影响评价;生态环境局负责推动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评估,探索在相关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中融入环境健康风险监测评估;卫生健康局负责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的管理及相关管理办法等制定,并负责开展评价技术、方法的研究和培训。其他部门(单位)要明确健康影响评价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确保本单位健康影响评价工作顺利推进。

(二)完善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运行机制。

成立健康影响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健康办。积极完善健康影响评价协同工作网络,创新推动跨部门协作机制运行,提升部门联动能力,开展数据互通、信息沟通、资源共享、政策咨询等共享性工作。建立健全健康影响评价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指导、协调和规范辖区内健康影响评价实施工作,研究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共同审议和推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健康办。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专业机构等第三方合作,强化培训交流,推动健康影响评价专业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

(三)积极发挥健康影响评价专家作用。

根据本地智库资源,按照“卫生健康为主,涵盖各行业部门技术领域”的原则,成立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为健康影响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技术咨询、专业评价等工作,具体工作由县健康办统一调配。专家委员会由新昌县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中与城乡规划、工程建设、环境与资源、公共卫生、社会服务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充分发挥外部专家、专业咨询机构和技术支持部门作用,可因工作需要临时特邀相关专家学者或实际工作者参与专家委员会工作。

(四)积极探索健康影响评价智慧化管理。

充分运用部门协作机制,结合具体评价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数字化管理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中的应用。尝试通过线上智慧化平台,实现健康影响评价的全流程管理,逐步有序构建本地健康基础数据库,包括健康政策、健康数据、健康监测等,及时做好数据收集、存储、处理和应用等相关管理工作,为实现科学有效的健康影响评价提供重要保障。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健康影响评价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全民健康水平提高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持续完善健康影响评估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积极主动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工作。

(二)加强督导考核。

将健康影响评价纳入健康新昌考核体系,并动态完善有关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内容和指标。各部门(单位)应制定健康影响评价年度工作计划,采用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和绩效考核等办法,推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高质量开展。健康办每年制定健康影响评价计划,对备案政策及项目开展质量抽查评估。

(三)加强要素保障。

健康影响评价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核心策略之一。各部门(单位)应充分认识到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应统筹考虑评价、宣传、培训、服务购买等工作需求,将健康影响评价经费纳入本单位财政预算,配足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经费,配备健康影响评价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加强能力建设。

健康办要定期组织主题培训,有针对性地提升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相关工作人员等健康影响评价

工作的专业能力。党校要将“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纳入对党员干部培训课程。健康办应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交流会或者研讨会,总结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经验。

(五)加强宣传推广。

要切实增强“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意识,通过

宣传倡导、干部培训等方式促进各部门(单位)运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应对健康问题,积极主动地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社会面宣传,提高公众对健康影响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新昌县第一批湿地保护名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3〕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湿地保护,改善生态状况,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新昌县湿地保护名录(第一批)》予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新昌县湿地保护名录(第一批)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主要湿地类型	坐落区域	管理部门	湿地面积	中心点坐标
1	长诏水库	人工湿地	沃洲镇长诏水库内	县水务集团	695	东经 121.0156557 北纬 29.42113022
2	巧英水库	人工湿地	小将镇巧英水库内	县水利水电局	106.14	东经 121.1644198 北纬 29.397571
3	前丁水库	人工湿地	回山镇前丁水库内	回山镇人民政府	49.55	东经 120.8031887 北纬 29.25486843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国家试点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函

新政办函〔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国家试点工作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新昌县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国家试点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深度融合,指导企业推广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以下简称“ISO56005 国际标准”),通过知识产权高水平管理推动实现企业创新价值最大化,培育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新昌作为创新管理国际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首批国家重点试点区域,结合新昌实际,特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工作思路

ISO56005 国际标准是由我国提出并推动制定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是创新管理国际标

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是以标准化手段切实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效能和创新管理能力的重要工作举措。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领导和支持下,新昌率先探索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国家试点工作,将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典型引领、注重实绩”的工作原则,选择部分企业先行先试、深化创新,每年组织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知识产权基础较好且有内在需求的创新型企业

作为重点试点企业,深度参与创新管理国家试点,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机构服务作用,支持有效实施ISO56005国际标准,并定期组织开展标准实施测评,跟踪实施效果,推动实现创新管理与知识产权管理深度融合。

二、试点目标

通过对各类创新主体实施国际标准宣贯解读、课程培训、能力测评、案例分享,逐步实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泛实施创新管理国际标准,每年参与试点企业不少于3家,推动“ISO56005 国际标准”在新昌推行普及更广、组织质量更高、应用绩效更优。基于“GB/T29490 国家标准”协同“ISO56005 国际标准”实施,推动健全知识产权双标同贯和双评自愿机制、商标专利双轮驱动强企建设机制、知识产权政策引导强企建设机制等。到2025年底,实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全部实施国际标准。

通过实施ISO56005国际标准,企业创新管理体系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企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遴选1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创新与知识产权融合管理实践案例;力争培育支撑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的高价值核心专利组合5项;助力打造10家知识产权强企、单项冠军企业和领航企业,有力支撑新昌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重点引导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有计划组织滚动宣传推广实施“ISO56005 国际标准”及开展国家试点相关工作。

三、试点任务

统筹组织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国家试点工作,积极组织企业通过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www.tc554.org.cn>,以下简称“综合服

务平台”),学习与实施ISO56005国际标准,持续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具体任务为:

(一)制定计划。围绕落实落地落细浙江省和新昌县试点工作方案(简称两方案),制定新昌县创新管理试点推进计划(2023-2025),组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知识产权基础较好且有需求的创新型企业作为重点试点企业深度参与创新管理国家试点建设。

(二)确定重点试点企业。组织首批重点试点企业启动ISO56005国际标准实施工作。确保2023年12月底前6家企业在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系统上线或申请浙江省企业知识产权卓越管理中心省绩效评价,其中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纳入首批重点试点企业先行开展。2024年度和2025年度在当年3月底前分别将第二批、第三批重点试点企业名单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新增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直接纳入当年度重点试点企业范围。

(三)上线试点。在确保完成省试点方案任务基础上,重点围绕推动健全知识产权双标同贯机制与双评自愿机制、商标专利双轮驱动强企建设机制、知识产权政策引导强企建设机制等方面开展创新试点。

(四)组织线下培训和辅导。组织重点试点企业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学习ISO56005国际标准,可结合实际组织线下专题培训,协同推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培训和辅导内容涵盖ISO56005国际标准基础知识学习和理解、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体系、分级评价流程等;选择专业的服务机构,采用先进创新方法和理论以及专利导航等手段,提升重点试点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知识产权检索分析能力、高价值核心专利的培育能力和知识产权布局能力。

(五)开展标准实施情况测评。组织重点试点企业对照ISO56005国际标准确定评价指标,通过数字化测评系统,开展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数字化测评。

(六)推动实施分级评价。组织引导有效实施ISO56005国际标准的重点试点企业,量化评价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情况,获得绩效评价或分级评价结论。有需求的企业,可参加省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绩效分级评价,亦可依托国家综合服务平台选择机构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能力分级评价。

(七)强化结果应用。以质量和绩效为导向,将评价结果应用到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中国专利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推荐上报等工作,并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遴选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八)政策引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政策的指引作用,鼓励知识产权和创新基础好且有内在需求的企业积极实施国际标准,参考质量抽查结果建立分级激励机制,支持重点试点企业有效实施ISO56005国际标准和GB/T29490国家标准。

(九)评估成效、总结试点经验。及时收集汇总不同产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试点企业的试点经

验、典型案例和问题建议,坚持先试先行,边试边改。对试点效果进行总结,形成可推广的新昌试点经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创新管理国家试点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的统筹安排和工作协同,做好重点试点企业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平台推广、能力测评和信息共享,做好重点试点企业的推荐确定、政策扶持、跟踪服务和评价组织等。

(二)强化引导。加强政策优化和目标考核,县府办会同财政局、经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时修订和发布新昌县知识产权奖补政策,为开展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提供支持,将国家试点工作纳入知识产权工作计划,积极引导企业学习与实施ISO56005国际标准,持续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双标同贯。

(三)加大宣传。采取有力措施鼓励重点试点企业边试点、边总结,将创新管理国际标准实施经验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同行业同类型企业进行宣传贯彻,进一步扩大试点影响力和覆盖面。同时,要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向本行业推广,向全社会宣传。